

##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股东彭浩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8），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彭浩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1,900万股的公司股份，减持期间为自该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

2020年11月27日，公司根据上述股东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告知函》及《权益变动报告书》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暨变动比例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8）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近日收到上述股东出具的《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截止2021年2月26日，上述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现将相关减持情况披露如下：

#### 一、 股东减持情况

#####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占公司当时股本总数 (%)
彭浩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9月1日-9月3日	62.79	9,396,867	0.98

#####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97,900,400	20.55	188,503,533	19.4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9,475,100	5.14	40,078,233	4.14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8,425,300	15.41	148,425,300	15.34

注：根据公司2020年10月21日披露的《关于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4），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总股本相应增加，本次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后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按公司当前总股本967,568,638股进行计算得到。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东的减持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2、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背减持计划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的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实际减持股份数量9,396,867股，未超过原计划减持股份数量1,900万股。

3、彭浩先生严格履行各项减持规定，截至本公告日，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4、本次减持后，彭浩先生依然是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本次减持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 三、备查文件

1、彭浩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